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企业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不再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此次经营范围未能变更，公司同步删除《公司章程》营业范围中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18880Y

2、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住所：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5、法定代表人：王锋

6、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壹拾肆亿陆仟叁佰伍拾万零贰仟陆佰捌拾叁元整

7、成立日期：1994年06月0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推选王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琳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董事王锋、王琳、孙松涛、张宏、潘爱玲组成，董事王锋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董事潘爱玲、关忠良、张宏组成，董事潘爱玲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张宏、关忠良、张琦、甘俊英组成，董事张宏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关忠良、潘爱玲、张宏、甘俊英组成，董事关忠良任召集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董事王锋、孙松涛、冯宝春、李伟、张卫卫组成，董事王锋任召集人。合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王锋、孙松涛、李伟、张卫卫组成，董事王锋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锋先生为公司总裁，孙松涛先生、吕晓燕女士、冯宝春先生、李建星先生、李伟先生、魏胜先生、郭昆涛先生、徐永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吕晓燕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孙松涛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郝丽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田香叶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4,224,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1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独立董事刘惠荣、潘爱玲、甘俊英，董事王锋、冯宝春、李伟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副总裁吕晓燕、魏胜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他副总裁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锋	819,010,121	99.3673	是
1.02	王琳	818,116,745	99.2589	是
1.03	张琦	817,940,692	99.2375	是
1.04	孙松涛	817,906,704	99.2334	是
1.05	冯宝春	817,992,613	99.2438	是
1.06	李伟	818,124,171	99.259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潘爱玲	819,136,632	99.3826	是
2.02	甘俊英	818,802,292	99.3421	是
2.03	张宏	818,642,183	99.3226	是
2.04	关忠良	818,694,372	99.329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锋	30,833,794	85.5345				
1.02	王琳	29,940,418	83.0563				
1.03	张琦	29,764,365	82.5679				
1.04	孙松涛	29,730,377	82.4736				
1.05	冯宝春	29,816,286	82.7119				
1.06	李伟	29,947,844	83.0769				
2.01	潘爱玲	30,960,305	85.8855				
2.02	甘俊英	30,625,965	84.9580				
2.03	张宏	30,465,856	84.5138				
2.04	关忠良	30,518,045	84.65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议案1-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云霄、王利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四届六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张卫卫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经审查张卫卫女士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张卫卫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目前，张卫卫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卫卫，女，198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品牌处海外市场推广科长、品牌部副处长、品牌部副总监、监事、董事办主任、董事办总监、总裁办高级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公告如下：

聘任王锋先生为公司总裁，孙松涛先生、吕晓燕女士、冯宝春先生、李建星先生、李伟先生、魏胜先生、郭昆涛先生、徐永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吕晓燕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孙松涛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郝丽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本次聘任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孙松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已审议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锋先生简历

王锋，男，197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招远市橡胶工业集团公司车间主任，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车间主任，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副厂长，招远市蚕茧缫党委委员，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进出口公司经理，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交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现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山东玲珑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蝶动（长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王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董事王琳之兄，截至目前持有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19.5125%股份。

孙松涛先生简历

孙松涛，男，1979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副总经理；现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孙松涛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88,500股股份。

吕晓燕女士简历

吕晓燕，女，1967年生，硕士学历。曾任固特异大连财务行政经理、固特异新加坡项目经理、固特异亚太区财务分析师、固特异大连财务总监、董事会副主席，美国CTS公司电子零部件、EMS事业部全球财务总监，美国ThermoFisherLPG事业部亚太区财务总监，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吕晓燕女士截至目前持有公司92,441股股份。

冯宝春先生简历

冯宝春，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招远县轮胎厂基建科科员，烟台轮胎厂总务科副科长、基建科副科长、设备科副科长，招远橡胶工业集团公司技改处副处长，山东玲珑橡胶集团公司技改处处长、开发处副处长，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技改处长、基建处长、销售公司副经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配套部长、副总经理；现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晟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冯宝春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87,500股股份、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0.2%股份。

李建星先生简历

李建星，男，197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咨询经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伟先生简历

李伟，男，1972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建设银行招远支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办主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副总经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伟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129,500股股份。

魏胜先生简历

魏胜，男，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技术研究部部长，研究总院副院长，高级总监等。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郭昆涛先生简历

郭昆涛，男，1987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国内PCR营销部副处长，副部长，PCR新零售部销售副总监，国内PCR营销部总监、中国营销部执行总监。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徐永超先生简历

徐永超，男，1988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业务部副处长，市场部处长、计划及供应链管理部兼欧洲业务部副部长、监事、计划及供应链管理部总监兼国际营销部总监。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徐永超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40,300股股份。

郝丽媛女士简历

郝丽媛，女，1995年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和经济学双学士。曾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证券处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办证券处经理。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8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5,578,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3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施卫东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胡贤甫董事长、张健德董事、陶涛董事、韩东望董事、陈刚董事因公务等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林纳新监事、崔明监事、汤玉军监事、潘于泽监事因公务等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王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5,302,244	97.2925	69,878,745	2.6922	397,300	0.015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9,199,244	97.2885	69,979,345	2.6961	399,700	0.015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5,158,719	97.2869	69,999,970	2.6969	419,600	0.0162

4、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2,037,872	99.8636	3,050,317	0.1175	490,100	0.018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5,073,219	97.2836	70,080,170	2.7000	424,900	0.016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1,274,072	99.8342	3,547,117	0.1367	757,100	0.02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70,419,880	79.3728	69,878,745	20.5106	397,300	0.1166
2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0,316,880	79.3426	69,979,345	20.5401	399,700	0.1173
3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0,276,355	79.3307	69,999,970	20.5462	419,600	0.1231
4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7,155,508	98.9608	3,050,317	0.8953	490,100	0.1439
5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70,190,855	79.3056	70,080,170	20.5697	424,900	0.1247
6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336,391,708	98.7366	3,547,117	1.0411	757,100	0.22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一般议案”，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昱、施宇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9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上述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前述两项均不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尚未提供资金证明等相关材料，若未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未能及时、足额认缴配套融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亦不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2025年3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8日、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032、03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其他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前述两项均不实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尚未提供资金证明等相关材料，若未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未能及时、足额认缴配套融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亦不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8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4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7,824.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0.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宏安焦化”）近日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债权人、抵押权人，以下“中拓公司”）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最高额）》，为确保宏安焦化及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合称“债务人”）与中拓公司在业务合作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得到有效、充分地履行，宏安焦化以其合法拥有且有权处置的机器设备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债务人履行主合同所形成的“担保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五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2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简称“安泰型钢”）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泰集团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	郭芝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81330430724 9
成立时间	2015-05-28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H型钢、钢材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441.57	170,504.76
	负债总额	42,306.92	42,149.16
	资产净额	125,134.65	128,355.60
	营业收入	73,208.16	409,862.85
	净利润	-2,855.34	-10,075.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合同：在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下称“合作期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订的一份或多份合同、协议、文件及其附件等（具体合同名称以实际签订为准，产品品类为炼焦煤、焦炭、钢坯、H型钢、粗苯、焦油、硫铵）；

2、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最高额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

3、被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宏安焦化在本合同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债权范围（以下合称“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在主合同下享有和有权主张的所有/任何的权利、利益和/或债权（下称“主债权”）和/或债务人在主合同下承担和履行的全部/任何的义务、责任和/或债务（下称“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及其各种利息、代理费、资金占用费、垫付费用、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赔偿金及应当履行的其他付款义务和应当作为/不作为的各项行为；债权人为维护和实现主债权和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等。

4、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条款/内容，无论是否增加了抵押人的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债务人、增加业务合作范围等，抵押人同意并自愿仍继续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向债权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

5、主债权的范围以及债务人履行主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宏安焦化为安泰型钢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两家公司正常业务需要而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目前两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公司对子公司保持良好控制，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关联方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78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0.36%。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35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对外担保逾期金额4亿元，系为关联方新泰钢铁向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借款提供的最高额4亿元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5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